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延長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

茲提述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

根據潛在買方與本公司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已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或訂約方可能彼此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潛在買方應享有獨家權，以與本公司磋商可能出售事項及訂立正式協議(「**獨家期**」)。由於潛在買方需要更多時間對出售集團進行盡職調查，並就正式協議進行磋商，訂約方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書面協定延長獨家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延長獨家期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則預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倘簽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